

证券代码：832936

证券简称：万达重工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 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何清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5,718,9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475%。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终止》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该议案已经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求，经讨论决定终止实施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及相关事宜，本次终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5,718,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为 74,649,862.87 元，母公司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为 97,099,610.39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74,649,862.87 元。

考虑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29,081,9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774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999,978.28 元。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8,438,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0673%；反对股数 17,2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32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2 日